

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承諾

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，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，制定本公司人權承諾與政策。杜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，據此充分保障員工合法的權益，加強員工的人權意識，以促進社會正向發展。

執行方針：

1.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：

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，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國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外貌身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。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，禁止騷擾、尊重隱私權，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、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

2.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：

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永續功能小組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，提供符合或優於勞動法規之福利給員工，致力降低職業災害之風險及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。

3. 禁用童工與強迫勞動：

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動法規，不雇用童工，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，不強迫勞動。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。符合當地的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，不雇用童工。

4. 尊重員工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：

落實資訊安全，在收集、存儲、處理、傳輸和共用個人資訊時，遵守與隱私和資訊安全有關的法規。

5. 建立暢通勞資溝通管道，提供申訴機制：

制定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公開直接之溝通作業程序，每月召開員工動員會議，宣導公司政策、制度、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，同時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，並適時給予回應和協助

6.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規範、制度及作為。

董事長:賴柄源